



乡财政

关于建立乡财政的几点意见

河北省永清县财政局 孙哲

河北省永清县建立乡政府以后，相应地建立了乡财政。乡财政的建立，使政权和财权统一起来，进一步完善了乡政权建设，有利于乡政府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管理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地发展各项事业；有利于调动乡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，也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。

一、建立乡财政的原则和几项规定

建立乡财政，必须在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下，处理好财政收入、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集权和分权的关系。具体地讲，我们按照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，规定了乡财政的“四责、四权”。

“四责”是：第一，对财政方针政策负责，必须遵守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，严格按政策办事，不得自行其是、各自为政。第二，对整体财政计划负责，在核定各项收入计划和支出计划时，要按上级批准的计划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合理安排支出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任务的完

成。第三，对财政制度负责，国家规定的预决算制度，税收制度，开支标准，财政管理制度，会计制度等，必须认真执行，不得违反。第四，应上解的收入，必须及时足额地上解，不得扣留或坐支。

四权是：第一，有权对乡级预算作适当调剂。根据年初核定的乡级各单位预算基数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在项目之间可以进行调剂，统筹安排，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。第二，有权支配使用本级机动财力。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，对各项超收分成，支出节余，乡办企业收入，安排用于本乡经济文化建设和支援农业发展的支出。第三，经与县主管部门商定后，有权对民办教师进行考核、调配和任免。第四，有权根据财政制度、开支标准，结合本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执

行办法。

二、乡财政的内容和管理办法

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，本着保证重点，兼顾一般，平衡预算的精神，我们制定了“划分收支，权责结合，收支挂钩，总额分成，一年一定”的办法。收支划分的内容是：工商税、工商所得税、其它税、农业税、其它收入、乡级企业收入等六项划归乡级财政收入，教育事业费（小学、民办中学、联办中学）、卫生事业费（乡医院差额补助）、抚恤及社会救济费、农业事业费（乡农技站）、广播事业费（乡广播站）、文化事业费（乡文化站）、计划生育经费（乡计划生育组织）、行政支出等八项划归乡财政支出范围。属于县派出的机关，如公安派出所、法庭以及全县性养老院、县属企业等，仍由县主管部门管理。

核定收支的具体办法是：收入以当年上级批准的收入计划为基数，县级财政不加码，也不背帐。支出基数，教育事业费根据现有在校学生人数，按上级规定的比例，核定教师人数（中学1:16，小学1:29），按现在实际开支水平，核定个人开支部分；公用部分，则按前三年在校学生平均人数和实际开支平均数，以人定额。抚恤及社会救济费，定额部分（定期定量补助等）按实际数核定；非定额部分（烈军属临时困难补助等），按前三年平均数加减变化因素核定。卫生事业费，根据乡人口总数，按规定比例核定医务人员，其工资，全民职工补助100%，集体职工补助现有工资的60%。行政、文化、广播等事业费，均按现有人数和实际支出情况核定。在核定好各项基数的基础上，按照支出总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，确定乡级财政留成比例，年度内超收部分，根据各乡不同情况，另定比例分成。大型购置和修缮，在县范围内统筹安排，作为县级专款，按实际需要下拨。鉴于目前乡级银行还不能办理入库手续，所以各项税收仍由乡税务所汇交县银行入库，每月由县财政按各乡实现收入和各乡留成比例返还汇款，年终办理结算。

三、需要解决好的几个问题

1. 处理好财政部门上下级之间，乡财政与县各主管部门之间关系。乡财政建立之后，收支由乡财政统筹安排，因此，县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，不应随意开减收增支的口子，县各主管部门也不能随意向下分配人员，必需分配的要经县人事、财政部门协商，随人带下当年开支。总之，县要帮助乡，乡要尊重县，互相配合，办好各项事业。

2. 乡财政建立后，扩大了乡级管理权限，也加重了平衡预算收支的责任，因此，必须按照“四权、四

责”的要求，统筹安排，瞻前顾后，量力而行。要坚持收支平衡，留有后备，不留缺口，不打赤字预算，不寅吃卯粮，不搞平调摊派，处理好各方面关系。

3. 建立乡财政必须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，培训人员，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加强乡财政工作 实行资金统一管理

四川省新都县财政局 杜友华 凌荣贤

随着体制改革的推行和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乡一级财政的各项收入日益增多，收支项目也逐渐繁杂。在收入中增长最多的是乡级农、工商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利润和村、队集体提留的各项自有资金。为了管好用好乡一级财政资金和其它各项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加强了乡财政的财会工作，实行了资金统一管理，初步取得成效。我们的具体做法是：

（一）采取措施，提高财粮干部素质

1982年，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财政局《关于设置乡（镇）专职财粮员，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》，我们在不增加行政编制和人员经费的情况下，从现有乡干部中调配了23个乡专职财粮干事和兼职出纳员，使财粮干部队伍的素质有所提高。现有财粮员中，高中和中专毕业的7人，占总人数的31%；初中毕业的9人，占38%；相当于初中程度的老财粮员7人，占31%。他们都参加过地区财会专业培训班，初步掌握了会计基础知识和计算技术，为加强乡级财政工作，实现资金统一管理打下了基础。

（二）清理资金，集中管理

我县乡级财政管理工作比较薄弱，财粮人员兼职多、工作不固定，制度不健全，财务收支比较混乱。大部分财粮员只管收交农业税和财政直接经费，其余各项事业经费和有关收支，大部分由各有关干部自管自用，管理混乱，漏洞很多。针对这种情况，我们在各乡信用社的配合下，将各乡259个存款帐户作了清

理合并，由财粮员集中管理。清理后的资金统一按预算内资金、其他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在信用社开立存款户。支用存款需经财粮员、出纳员、乡政府主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同志共同签章，信用社才能付款。

（三）建立新帐，分别核算

在清理资金的基础上，根据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，设置了预算内资金、其他资金、自有资金三种帐。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，建立了预算资金、其他资金总帐；根据国家预算支出科目，建立了预算内、其他资金明细帐；根据23个乡的实际情况，设置了自有资金总帐科目和自有资金收支明细帐科目。同时设立了三种资金活动情况表、经费支出明细表以及自有资金收入月报表。对预算内拨来的行政费支出、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、其他支出等，列入预算内资金帐户。预算外拨来的各项资金，以及从县级各单位拨来的各项事业经费，均列入其它资金帐户进行核算。乡属农、工、商企业上交的利润和各生产队按规定提留、由乡集中管理的资金，如筹建广播网收入，筹集水利工程补助收入等均列入自有资金帐户进行核算。

（四）明确职责，钱帐分管

我们对财粮员和出纳员的职责作了明确分工。出纳员管钱，财粮员管帐，存折由出纳员保管。经济业务发生后，支出由领导签字，再交财粮员盖上“审讫”章，并注明在何种资金帐户内支付，出纳才能据以付款。收入现金或转帐支票，都要由财粮员出具收据，出纳根据原始单据，逐日按顺序编号，逐笔记帐，按旬向财粮员报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报表。每月月末，出纳三种帐的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余额，必须与会计总帐余额相一致。

实行资金统一管理的时间虽然不长，但效果比较显著。首先，基本上扭转了乡财政管理混乱的局面。乡财政在业务上受县财政局的领导，各乡都有一名领导分管财政工作，改变了过去领导多头、资金分管、财力分散的现象，保证了各项资金能够按规定渠道专款专用，基本上解决了乡财政收支混乱的问题。其次，加强了审批制度，在支出审批、财务处理上，严格按照规定手续办事，较好地发挥了乡财政的监督作用。最后，实行资金统管后，乡领导更加关心财政工作。他们主动向财粮干部要报表，及时了解资金收支情况。同时也调动了财粮干部增收节支的积极性，除管好各项支出外，还积极组织收入，注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。